

卷之六

長

仰孝建德

字第

3494
號

別文

47

送達

譯
初內

別類

件 附

之

稿 擬 稿

部
問
答

唐天竺之說

張子軒

中華民國 八年 去 年 檔

去 案

字 第

34941

號 號

年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二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李氏序

省政府奉四月一日省令二字第一三三三號
行政院奉三月十日（五）府財字第一二四六八號令
抄令仰遵照
抄因除令外特抄農林部法令
仰知照
此令

付衣筒化事荷審時程序地必盡不爲

二
解
長
諱

00

舍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第一工程處
公館
旅
省
農林部
籌備處

20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室
郭

事由	說明	批明	示
奉令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收文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建字第34941號

奉

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廿六財字第二四六八號訓令轉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飭遵並飭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有關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增抄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八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蔡偉

日

第九條 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

臨時緊急措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

予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

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

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均呈請

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

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仍由主管機關負責驗收並

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派員調查

或抽查之

二 關於軍事機密者仍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

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

關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

左列辦法辦理

一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

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

關查核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驗收監視

(二)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均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但須隨時將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

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中央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

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

參酌新預算財物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公布前適

用之

郭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日期第幾號

別未核對者

由

4

8

14388

省

省

批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公文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縣長○○○章

財政科長○○○章會計主任○○○章年月

附註：

(一)表列一收入科目一應填明捐對如地主捐富商捐之類

(二)「支出科目」應填明實際支出科目如補助縣人員待遇及補助鄉鎮事業費等

(三)收入合計與支出合計必須對照如有不敷或盈餘以紅色為記

(四)縣參議會後經審計員及議長均應加蓋印章

(五)本表如寬度長度不敷得酌予伸長或放寬

(六)凡應說明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詳實敘明

奉令轉發簡化事前計審程序暫行辦法一案

函達查照

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省令第一四三八八號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三十七)六財字第一一四六八號訓令轉發簡化事前計審程序暫行辦法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有關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仰遵照

仰遵照

此令

附抄簡化事前計審程序暫行辦法一份

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通志館

保安司令部

審計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主席 萬耀煌

第一條

簡化事前計審程序暫行辦法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緩建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緩建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予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減價款將呈至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係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將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

事錄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三十三次會議議

八、主席提議教育廳呈請參議會關於補助本省第二屆全體自費留學生決議一案

案經核示等情討論案

決議：本省財政困難因難仍應暫緩撥發

九、主席提議教育廳呈請參議會關於漢陽高工化工科畢業學生呈請介紹工作以資救濟一案

案經核示等情討論案

十、主席提議教育廳呈請參議會關於第一第二兩臨時中學各擴充名額四百名新核示等情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議衛生處呈請參議會關於訓練所呈請繼續訓練衛生人員附具訓練辦法及訓練辦法核示等情討論案

決議：准辦至現有班次結業為止以後不再續招另於醫學院擴充附屬職業學校班次其詳細辦法由教育廳與衛生處會商決定

十二、主席提議社會處呈請參議會關於省立各育幼院院生副食費准予按照保育生待遇支給新核示等情討論案

決議：准照原數增爲百分之二十

十三、主席提議省訓團團務改進訓練學員膳食費核示等情討論案

決議：交財政廳會計處研究再提

十四、主席提議保安司令部會同財政廳會計處研究彌補訓練部隊徵購物資差額一案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具體辦法由秘書處重行核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出版

湖北省政府公文日刊

第一七九號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主編

(民政)

准內政部電轉行政院核飭本省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轉行知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省字第一八八〇七號

各廳處局各區專署案准內政部本年子鹽民二字第一〇八九號代電開：(一)三六二九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下：(一)原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六(一)縣田糧處(科)稅捐稽徵處以合併改為賦稅稽徵處為原則(一)節應改為「徵幣縣份不設田糧機構其業務併入縣稅捐稽徵處其行政部份改隸縣政府主管財政之單位辦理徵實縣份田糧機構之編制另案報請糧食部核定(二)原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六(二)關於縣市稅捐稽徵處之編制各節應依院頒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之規定分別刪改專案報財政部核辦至稽徵分處之設置每縣至多不得超過五個分處(三)原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十六江陵宜昌襄陽三縣增設教育局及江陵宜昌二縣增設建設局各節應予刪去為確定事實需要須得專案呈准再行設置(四)原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十七各縣財政整理委員及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均撤銷其業務分別由縣稅捐稽徵處及縣公庫辦理一節可准照辦惟各縣財政未經整理完成者仍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切實整理迅即完成以裕收入(五)原各縣政府編制表「人事管理員」備考欄所列「除辦理人事業務外並得由縣長指定兼辦其他業務」字樣與規定不合應刪(六)原呈提高縣長職權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末句「由縣長依照人事法規實施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成」應改為「由人事管理員兼承縣長依照人事法規實施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成」以符規定(七)其餘各節核屬可行准予備案以上各節仰即轉行知照等因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關於三十七年度

(財政)

為頒發捐獻款收支對照表格式仰依限填送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年四月 日省財字第七五四二號

各區專署案准省參議會參議字第一〇三三三號公函開三十七年度(會計年度)預算尚未確定即開始徵收捐獻既為不得已之措施其所收款項之分配比例仍請嚴飭各縣依照本會第三次大會交議案第七及第四十二號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不得浮濫開支並請將各縣自三十六年起所辦歷次捐獻收支情形查明據實列表函送本會查考等由查捐獻款之分配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作調整縣鄉人員待遇之用百分之七十作補助鄉鎮事業費之用前經以省議字第一四四九號暨二〇五四號代電先後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特擬訂各縣市捐獻款收支對照表格式隨電附發應即由縣市儘先將三十六年度(會計年度)捐獻款收支情形據實填具兩份送經各該縣(市)參議會簽註蓋章後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呈送到府即仰切實遵辦具報勿延為要湖北省政府 省財二印附抄發湖北省各縣(市)捐獻款收支對照表式格一份

湖北省某縣市捐獻款收支對照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入科目	金額	支出科目	金額	參議會簽註	備考
不敷數		存款結			
合計					